

廉政案例宣導-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溪州焚化廠技工洪○○及周○○等人涉嫌圖利及加重詐欺短收清運費用達 3,793 萬餘元，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結提起公訴。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官網)

彰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溪州焚化廠(下稱溪州焚化廠)地磅站人員周○○、洪○○及系統維護廠商黃○○與其友人張○○，於民國 104 年間起至 109 年底止，共同謀議由黃○○撰寫作弊程式(減重)於過磅系統中，再由周○○、洪○○向 5 家清運業者陳○○、林○○、譚○○施○○及林△△等人索取名下所屬清運車輛車號寫入系統中，使上開車號過磅時產生不實之磅單而短繳清運費用，使溪州焚化廠短收費用合計高達新臺幣(下同)3,793 萬餘元。嗣洪○○再按月分別向各家清運廠商收取短繳費用之一半，再朋分予周○○、黃○○及張○○等人分配拆帳。

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偕同廉政署南調組駐署檢察官指揮該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廉政官、保安警察第五總

隊針對溪州焚化廠及上開清運業者執行搜索並扣押上開業者清運車輛計 6 輛，認周○○、洪○○、黃○○、張○○、陳○○、林○○、譚○○、施○○及林△△等 9 人共同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主管事務圖利罪、刑法第 339 條第 2 項詐欺得利罪及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三人以上詐欺得利罪嫌，於 111 年 9 月 6 日提起公訴。另清運業者業已全數繳回所朋分之犯罪所得 1,895 萬餘元。